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31/14-15號文件

檔 號：CB(3)/C/1 (12-16)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月30日會議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 對《議事規則》第83A條作出的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A條作出的修訂，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議員披露金錢利益的主要目的，是要確保該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時，其他議員及公眾得以知悉該議員的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的金錢利益。

3. 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監察委員會曾討論《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提出，有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金錢利益的以下事項：

- (a) 議員須否披露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金錢利益(下稱"共同金錢利益")；及
- (b) 議員在同一委員會的會議上，在每次就某事宜發言時，須否披露他在該事宜的相同金錢利益(下稱"重複披露")。

4. 為處理由該法案委員會提出，而且關乎其他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的上述事項，監察委員會提出載於下文第8及11段的兩項建議。

披露共同金錢利益

5. 《議事規則》並無明確訂明在哪些情況下，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會有或沒有金錢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¹。各議員須自行判斷他們在立法會或委員會相關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6. 第83A條並無豁免議員披露共同金錢利益，但第84(1)及(1A)條卻豁免了該等利益。第84(1)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該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第84(1A)條則訂明，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該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7. 監察委員會察悉，在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無須申報全體議員均享有，以及純粹因其議員的特定身份而獲得的利益²。同樣地，在加拿大國會眾議院，儘管議員不得參與他們有"私人利益"的相關提案的辯論或表決，但"私人利益"並不包括屬一般適用範圍，或對議員或其他人(作為某個公眾廣泛類別的一份子)有影響的事宜。³

8. 鑒於共同金錢利益屬一般適用範圍，並非個別議員獨享，並考慮到英國及加拿大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和《議事規則》第84(1)及(1A)條明確豁免直接共同金錢利益，監察委員會因此建議從第83A條所訂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披露金錢利益的規定中豁免共同金錢利益**(建議1)**。

¹ 立法會CMI/10/12-13號文件。

² 舉例而言，在有關僱傭法例的辯論中，就議員純粹為其國會職務而聘請的員工，議員無須就這個僱主身份申報利益。見《有關議員行為守則的指引》(Guide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於2009年2月9日經下議院通過並於2010年5月更新)第75段。

³ 《眾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Conflict of Interest Code for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第3(3)及13條(2011年6月9日的綜合版本)。

重複披露相同的金錢利益

9. 監察委員會察悉，第83A條似乎規定議員在每次就某事宜發言時，須披露其在該事宜中的相同金錢利益。倘委員會舉行連串會議討論某項事宜，議員應採取的良好做法是在每一天的會議上重新披露他或她的金錢利益的性質，讓只在某一天觀看委員會會議的市民知道議員擁有的有關利益的性質。

10. 監察委員會注意到英國下議院公共法案委員會⁴採取的做法。加入公共法案委員會的議員須在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或在他們首次向委員會發言時，申報相關利益，在隨後的會議上則無須重複申報，除非議員就某項修正案發言而議員的利益與該項修正案特別相關⁵。此外，議員所申報的利益會記錄在首次會議的紀要中，並上載英國下議院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11. 監察委員會建議採取類似英國的做法，明文規定負責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須在他們首次在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宜發言時，披露金錢利益，而在隨後的會議上則無須重複披露相同的利益(建議2)。除了沿用現時的做法，在會議紀要中記錄議員在所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披露的金錢利益之外，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關這些利益的清單亦可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12. 為落實上文第8及11段所載的兩項建議，第83A條必須作出修訂。標明有關建議修訂的第83A條文本載於**附錄I**。擬議新訂的第83A條第(3)及(2)款旨在分別實施建議1及2。

就該兩項建議諮詢議員

13. 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6月發出問卷，就該兩項建議和經修訂的第83A條諮詢全體議員。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II**，現撮要如下：

⁴ 在英國下議院，除少數法案外(即憲法上重要的法案和急須處理的法案)，大部分法案的委員會階段皆在公共法案委員會而非全體委員會處理。下議院按公共法案委員會所報告的法案文本審議有關法案：在這過程中，公共法案委員會已作出的修訂無須再經下議院批准。如下議院想推翻委員會作出的修訂，可在報告階段提出進一步的修訂。(下議院背景文件：國會處理公共法案的程序(Public Bills in Parliament)，第2.6及2.7段)。

⁵ 《有關議員行為守則的指引》(於2009年2月9日經下議院通過並於2010年5月更新)第77段。

建議1

- (a) 58位議員(84%)同意建議1及擬議新訂的第83A(3)條；
- (b) 9位議員(13%)不同意建議1；
- (c) 2位議員(3%)對建議1及擬議新訂的第83A(3)條沒有意見；

建議2

- (a) 60位議員(87%)同意建議2及擬議新訂的第83A(2)條；
- (b) 7位議員(10%)不同意建議2；及
- (c) 2位議員(3%)對建議2及擬議新訂的第83A(2)條沒有意見。

14. 鑒於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表示支持，監察委員會遂在2014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落實該兩項建議和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A條。

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

15. 監察委員會曾於2015年1月13日就《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建議修訂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建議的修訂。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考慮附錄I所載監察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建議修訂。如內務委員會沒有意見，監察委員會主席將會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A條。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23日

擬議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83A條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議員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

(a) 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

(b) 就該事宜發言，

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2) 在——

(a) 任何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或

(b) 根據第75(12)條委任，以便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第75(10)條所訂的內務委員會職能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如已按照第(1)款的規定，披露他在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該議員在同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上就相同事宜發言前，無須申報相同的利益。

(3) 如議員在某事宜中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則第(1)款不適用。

註：

-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和下加橫線標示。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的
的相關建議諮詢全體議員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結果

Q.1: 從第 83A 條的規定中豁除共同金錢利益的建議

同意: 58	不同意: 9	沒有意見: 2
--------	--------	---------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鑾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湯家驊 毛孟靜 陳家洛 (公民黨) (3 位)	葉劉淑儀 田北辰 (新民黨) (2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梁家驊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9 位)
		莫乃光 (公專聯) (1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不同意		沒有意見
梁家傑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3 位)	梁繼昌 (公專聯) (1 位)	林大輝 黃毓民 (無／獨) (2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梁耀忠 (街工)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Q.2: 載於附錄 I 的擬議第 83A 條第(3)款

同意 Q1 的 58 名議員當中：	同意: 58	不同意: 0
-------------------	--------	--------

Q.3: 負責審議立法建議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只須在他們首次在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首次發言時披露金錢利益，而在隨後的會議上無須重複披露利益的建議

同意：60	不同意：7	沒有意見：2
--------------	--------------	---------------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6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4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湯家驊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6 位)	葉劉淑儀 田北辰 (新民黨) (2 位)	李國麟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葉建源 廖長江 謝偉銓 (無／獨) (9 位)
		莫乃光 (公專聯) (1 位)	

不同意		沒有意見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林大輝 黃毓民 (無／獨) (2 位)
梁繼昌 (公專聯) (1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梁耀忠 (街工) (1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Q.4: 載於附錄 I 的擬議第 83A 條第(2)款

同意 Q3 的 60 名議員當中：**同意： 60** **不同意： 0**

縮寫

人力	- 人民力量	勞聯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工聯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街工	- 街坊工友服務處
公專聯	- 公共專業聯盟	經民聯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民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新同盟	- 新民主同盟
民建聯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新論壇	- 新世紀論壇
社民連	- 社會民主連線	無／獨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取代第83A條

第83A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3A.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議員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a) 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

(b) 就該事宜發言，

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2) 在——

(a) 任何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或

(b) 根據第75(12)條(內務委員會)委任，以便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第75(10)條(內務委員會)所訂的內務委員會職能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如已按照第(1)款的規定，披露他在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該議員在同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上就相同事宜發言前，無須申報相同的利益。

(3) 如議員在某事宜中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則第(1)款不適用。”。